

##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其组成人员。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凌国强（独立董事）、杨仲毅（独立董事）、张美（董事），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凌国强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三年。

## 二、备查文件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